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 10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关玉秀女士

6、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整体参会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8 名，代表股份 305,903,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80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20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289,2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20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4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代表股份 16,703,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87%。

### 2、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16,703,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88%。

###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关玉秀女士、关一女士、关彦玲先生、周建忠先生、杨阳先生、任景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关玉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555,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135%。

1.02 选举关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845,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9%。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45,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497%。

1.03 选举关彦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555,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135%。

1.04 选举周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555,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135%。

1.05 选举杨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555,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135%。

1.06 选举任景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555,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135%。

**(二)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燕女士、张盈女士、缪嘉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83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82%。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3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013%。

2.02 选举张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83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82%。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3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013%。

2.03 选举缪嘉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83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99.9782%。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3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013%。

###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崔健先生、何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兰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崔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555,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135%。

#### **3.02 选举何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555,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61%。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135%。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838,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8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38,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085%；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 0.3712%；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4%。

####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同意 305,880,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该议案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80,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2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71%。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2,16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783%；反对 3,73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206%；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分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7.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

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 7.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 7.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 7.07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 7.08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 7.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 7.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01,884,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61%；反对 4,01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2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晓庆、赵婉宇

3、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